

天津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产品名称	天津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648085207 13648085207

产品详情

天津QFLP注册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注册）

QFLP注册,QFLP基金注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公司注册

关于天津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

第1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在本市依法由外国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非本座法既称襁祢外裔集券股投奔此是撰根调本商接纒腹枚搜资股极）投资薨命发黑股横寝篔理办查股被履稅外而投瓷股棧撻管鐘腰权枳资是插莪本妻縵濟由勢罔企业或个人参与投资设立的，以发起设查理流构称试束筒称襁襁股棧篔襁樁机指市备案办根据本办法认定为开展此次试点的外商股权投资上述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和试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统称试点企业。

1 目前天津 QFLP 政策已失效，但目前在天津可以申请类似的准 QFLP 试点。

第三条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试点工作的宗旨是：引导境外长期股权投资，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鼓励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天津滨海新区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金募集，不得非法集资，不得变相吸收存款，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不得变相从事证券业务，不得变相从事信贷业务，不得变相从事其他金融业务。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本市股权投资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以下事项：

- （一）受理试点企业申请并组织认定；
- （二）组织获准试点企业的备案管理；

措施)组织制定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管理机构相关的扶持政策,督促各区(县)政府落实配套
第八条 鼓励本试点工作在滨海新区先行先试。

第二章 试点申请

第九条 试点企业应当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组织形式设立。

第十条 已在本市注册成立且满足下列条件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参与试点:

(一)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从事如下业务:

- 1、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 2、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
- 3、为所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 4、股权投资咨询;
- 5、经认定的其他股权投资相关业务。

(二)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第十一条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至少要有两名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级管理人员中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有相当部分的高管人员是中国公民或持有中国护照的居民;

(四) 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五)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六) 承诺发起设立或者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重点投资于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十二条 在本市依法注册成立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且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满足下列条件,可通过

第十三条 股权投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二) 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应满足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出资人满足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境外出资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其申请前的上一会计年度,具备自有资产规模不低于五亿美元或者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十亿美

(二)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两年未受到境内外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

(三) 银行应证券跨境交易,基金备案,铁路,其他捐赠,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

(四) 每个境外出资人至少在试点股权投资企业中出资1000万美元以上;

(五) 境外出资人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5年以上相关的投资经历;

(六) 试点工作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试点的运作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必须委托在津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总行或分行托管。托管银行对托管账户及账户资

第十五条 试点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向托管银行办理结汇,并遵循以下原则:

第十六条 试点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领域投资;

(二)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交易,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所投资企业的股票转让不在此

(三)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四)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六) 向他人提供代款或担保;

(七) 法律法规和股权投资企业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市备案办及其相关部门提交业务报告,托管银行

(一) 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二) 外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

(三) 修改合同、章程或合伙协议等重要法律文件。

(四) **管理人员的变更。

(五) 所委托的外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变更。

(六)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认缴出资)。

(七) 分立与合并。

(八) 解散、清算或破产。

(九) 市备案办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试点企业须符合国家对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分配或清算,但将投资收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备案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跟踪了解试点企业的相关情况,并定期与市备案办各成员单位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托管银行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外汇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20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第二十二条 托管银行须每月编制试点企业的资金流向和结汇报告,报送市备案办。托管银行须完整保留试点企业的外汇账户收支信息,期限为20年,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发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备案办各